

#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23440027 (CGA)



采购单位：\_\_\_\_\_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_\_\_\_\_

代理机构：\_\_\_\_\_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2023年4月18日\_\_\_\_\_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440027 (CGA)

项目名称：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4481.1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4481.1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4481.1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修缮	/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4481.18	1394481.1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

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

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国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携带报名成功回执单以及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石泉县育才北路4号金江花园后门)进行报名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向采购代理公司报名并确认的，视为报名失败。

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经办

联系地址：石泉县饶峰镇

联系电话：13572187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73913328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航

电 话：17391332881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YC23440027 (CGA)
3	采购内容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4	建设地点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
5	资金来源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6	项目采购人	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
7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8	工期	90 天。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394481.18 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1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踏勘现场、招标答疑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疑问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p>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和“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7	<p>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模拟解密、打印上传成功回执单，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5、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p> <p>6、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的程序办理</p>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投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招标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7.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概况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方案
- (6)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7)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7.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 **8、投标报价**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8.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8.5 踏勘现场**

8.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8.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5.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1394481.18元），投标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8.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天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

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17.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7.3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 18. 评标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评标小组负责评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评标办法及内容

### 19.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9.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定标

1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9.3.2 根据评标结果，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报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相关网站公示1天，公示期间若无影响评标结果的举报和实质争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采购单位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3.3 当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中标人：

19.3.4 中标人放弃中标；

19.3.5 中标人不能够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

19.3.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签署并履行合同；

19.3.7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20、质疑与投诉

### 20.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0.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1.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通过相关主体查询的截图及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30
商务响应(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5
施工方案 (52分)	1、施工方案(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3-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1-2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0分；	5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5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5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5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5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	5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6-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	8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 5 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4-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2-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1 分。	5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 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 4-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3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 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4-5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10、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2 分。	2
	1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2 分。	2
<b>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5）分</b>	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本单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
<b>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b>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b>企业业绩（6 分）</b>	提供 2020 年至今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b>说明</b>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

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 **六、授予合同**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缴纳中标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石泉县饶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饶峰镇蒲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财村（2022）3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石泉县饶峰镇蒲溪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到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 30%，桥梁主体施工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40%；待县级部门验收合格下达验收文件支付合同金额 25%；经镇村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后期验收不达标的，发包人将全额追回前期

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费用，承包人并将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投标方案
- 六、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 七、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八、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及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文件项下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为\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本项目质量承诺达到标准。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开标一览表》）。

7、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三、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方案

## 一、商务响应

##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施工方案；

1-2.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3.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1-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10.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11.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1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五大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当前 分工

**备注：**同时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的资格、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 六、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协议书。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